

证券代码：838570

证券简称：豫王建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珠海路总部基地 D 区 B3A 栋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伟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779,4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9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79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79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3）以及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76,779,490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76,779,490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基础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以及

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，并结合 2024 年度财务状况，对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79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目标、投资发展规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，并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经济环境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79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79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预计了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8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伟杰先生、杨长伟先生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拟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，2025 年度公司拟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5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拟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79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吉融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慧洋、翟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吉林吉融律师事务所关于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